

浙江大学医学院

医学院发〔2017〕11号

医学院关于学科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系，各办，各附属医院：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大发人〔2017〕19号）精神，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进一步推动学院博士后队伍的发展壮大，实现学院科研工作的跨越式发展，特结合医学院工作实际，对医学院学科博士后管理工作补充通知如下（委培博士后及企业博士后相关管理办法参照学校文件要求，以下“博士后”特指学科博士后）：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条件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的在岗教授或研究员，以及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正在开展重大或前沿项目研究、具有博士学位的在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

二、博士后申请人条件

年龄要求

1、一站博士后：一般应为近3年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年龄在35周岁以下，外籍博士可放宽至40岁。

2、二站博士后：年龄在38周岁以下，外籍博士可放宽至40岁。浙江大学一站期满出站直接进二站的不受上述年龄限制。

业绩要求

- 1、博士期间或近 2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
- 2、经医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评估认定具有良好的学术发展潜力的。

三、博士后研究工作年限

1、博士后每站工作年限由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根据研究项目和内容需要在 2-6 年内灵活确定，并在进站协议中明确，总在站期限不超过 6 年。

2、达到出站要求的，最多可提前 6 个月申请出站，每站在站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3、协议到期未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的，自动终止人事关系，并办理退站。

四、博士后待遇

1、博士后协议期内年薪由合作导师、学校、学院/医院（合作导师工作单位在附属医院的由医院补贴）三方资助，具体标准见列表：

资助类型	毕业学校、学科或其它条件	学科	合作导师年资助(万)	学校年资助(万)	学院/医院年资助(万)	年度应发(万)
特别资助	世界排名前 100 高校博士、海外知名高校外籍博士、特别优秀的博士	不限	3 及以上	最高 20	3	26 左右
培育计划	合作导师为列入学校高层次培育计划教师(每年可招 1 名)	不限	3 及以上	15	3	21 及以上
重点资助	海外知名高校、国内“985”高校或学科领先高校的博士和外籍博士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6 及以上	12	3	21 及以上
			5	11		19
		基础医学 预防医学与 公共卫生	5 及以上	12	3	20 及以上
			4	11		18
一般资助	其他博士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6 及以上	8	3	17 及以上
			5	7		15
		基础医学 预防医学与 公共卫生	5 及以上	8	3	16 及以上
			4	7		14

2、协议期满后，因研究工作需要申请延期或做二站博士后者，

根据出站业绩评估结果享受不同待遇，具体如下：

出站业绩评估结果	到期续约方式	待遇		
		合作导师年资助(万)	学校年资助(万)	学院/医院年资助(万)
未达出站合格标准	延期	与博后协商确定	0	0
合格	进二站	不低于原标准	按原标准申请	4
	延期	与博后协商确定	0	3(最多一年)
优秀	进二站	不低于原标准	直接按原标准	5
	延期	与博后协商确定	0	3(最多一年)

3、所有类型资助在博士后报到时生效，无特殊情况中途不更改。

4、以上所有经费均指个人税前应发数。

5、学院/医院最多同时资助每位合作导师3名博士后，一站期满出站直接进二站的博士后不计入名额。

五、博士后在站考核

博士后参加学校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予以退站。

六、博士后期满出站业绩评估

博士后协议期满应参加学院出站业绩评估，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以博士后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合作导师为指导教师，并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评估等级及具体要求如下：

合格：博士后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或争取到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并有论文投稿中。

优秀：博士后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SCI收录论文1篇（IF>5或本学科TOP期刊）或争取到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经医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评定，其主要研究成果已达到研究领域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

评估等级达到合格及以上方可申请出站。

七、博士后职务晋升

1、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开题，同时可申请助理研究员职务。

2、博士后在站时间满3年或一站期满出站直接进二站并满1年的，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八、管理机构

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医学院组织人事办公室落实专人

负责，附属医院归口人事科，各系由系综合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

成立医学院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监督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各个环节，确保程序规范，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名单如下：

主任：段树民

副主任：黄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向明 王伟林 王建安 王慧明 刘伟 孙毅

朱善宽 许正平 李晓明 杜立中 陈智 林俊

欧阳宏伟 段树民 夏宏光 黄河 管敏鑫 蔡秀军

秘书：朱媛媛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及以上出席方可召开。如需投票表决的事项，赞成票数应大于或等于参会人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

九、其它

1、获学校资助的博士后因个人原因退站的，应退回已发放的学院资助部分。该博士后退站一年内其合作导师新招的博士后只能申请学校一般资助，差额部分由合作导师支付，学院不予补贴。

2、有滞站博士后的合作导师，在滞站人员未办理完离校手续前，合作导师暂缓新招收博士后。

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医学院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未提及事项，参见《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大发人〔2017〕19号）及相关解释。

浙江大学医学院

2017年4月28日

抄送：人事处

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